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26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17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英遂主持，经过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修改的主要条文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7年9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袁跃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袁跃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为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2017年

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申请0.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三年。在前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贷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办理公司向银行授信贷款的后续事宜，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融资的后续具体事宜。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刊登于2017年9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上述议案1-3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议案1应以特别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改的主要条文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	新增第九条 根据《党章》、《公司法》和中央有关规定，公司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人员、经费保障等必要条件，保证党的工作正常开展，依法组建工会、共青团组织，并开展活动。
3	/	新增第八章党组织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据《党章》及有关规定，成立中国共产党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支委员会。党总支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担任。
4	/	新增第一百五十一条 党总支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5	/	新增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总支按照参与决策、带头执行、有效监督的要求，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的决策，包括： （一）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制定； （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以及中高层干部人事推荐、任免、考核、解聘； （三）企业文化建设，工会、共青团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薪酬福利、社会保障方案。

附件 2 袁跃华先生简历

袁跃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现任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天津金耀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金耀氨基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袁跃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